**切結書**

(起造人負責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用印)與管理委員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用印)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用印)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見證移交，確實知悉兩造雙方委託同一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用印)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委託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